

依申请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库〔2016〕31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5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经对你部门（单位）报送的2015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审核（所报送的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你部门（单位）负责），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你部门（单位）2015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913.7万

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下同），本年收入13,212.56万元，本年支出13,413.89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712.36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单位）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862.09万元，本年收入13,194.9万元，本年支出13,380.3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76.69万元。

三、核定你部门（单位）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四、核定你部门（单位）2015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五、请你部门（单位）在收到本文之日起15日内，依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决算（详见附件）对所属各预算单位进行批复。批复时，不得随意进行单位之间的决算数据调整及预算科目、收支项目间的数据调整。

六、部门决算批复后，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报表填列有误，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以及调整单位、科目、金额和调整原因作出具体说明，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

七、依法公开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按照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及《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要求，请你部门（单位）在收到本文之日起15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及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自行公开本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八、根据《佛山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各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佛财预函〔2016〕8号）中“应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表样，将批复的预算表全部公开”的要求，请你部门按批复格式和其他信息公开要求落实本部门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九、请你部门（单位）就预决算及年度之间差异、结余结转等情况提前做好分析。信息公开后，请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反应，并及时将公开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附件：2015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